

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

114 年度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寫作獎助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國內外大學人類學相關系所碩士班撰寫碩士論文之研究生，得申請本獎助，並須符合「中央研究院獎助學金支給要點」之資格規定。

二、獎助期限：

每年度 12 月起至隔年 7 月止，共計 8 個月。

三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 申請者檢附申請表、成績單、一封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
(二) 每年 8 月公告至 9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。【上述寄送資料「一式兩份」】

四、審核程序與名額：

(一) 申請者之審查由本所學發會推薦審查人審查之，通過審查者得為本所訪問學員。

(二) 碩士班研究生原則上獎助兩名，學發會將視當年度員額及經費狀況，得酌情增加獎助名額。

(三) 以上獲得獎助者，於本所訪問期間，得接受本所安排指導教授。

五、待遇：

每月獎助新台幣 15,000 元。

六、義務：

(一) 獲獎助者須於補助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，於本所做一公開報告。

(二) 獲獎助者於論文完成時，應檢送二份碩士論文送本所。

注意事項：申請者若同時申請或已獲其他單位獎助者，請務必註明。

資料請以掛號寄：台北市 115201 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民族所
副所長助理王明彥先生收(請註明「申請碩士班論文寫作獎助」)

聯絡電話：(02) 2652-3324

E-mail：wubai09110131@as.edu.tw

民族所官網：<https://www.ioe.sinica.edu.tw/>

